

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法律规制：现状、法理与路径

赵 钰

(上海政法学院 法律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制定规则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是互联网平台维护平台秩序的基本手段。当前立法赋予平台广泛裁量空间, 致使平台在实施处罚行为时存在实体与程序的双重失范。在实体层面, 处罚依据模糊导致平台裁量权过度扩张, 处罚梯度过载造成惩戒力度与违规程度显著失衡; 在程序层面, 则存在事前告知欠缺和事后抗辩虚置等问题。平台处罚权源于用户权利的让渡和国家设定的法定义务, 具有“准行政性”与算法依赖的双重属性。为此, 规制平台处罚行为, 应推动平台治理范式从私法自治转向公私共治。在实体层面引入比例原则, 通过四阶审查实现过罚相当; 在程序层面应构建技术性正当程序, 强化算法透明度、用户参与与权利保障, 以提升平台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公正性。

关键词: 平台处罚; 私权力; 比例原则; 技术性正当程序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6.05.011

中文引用格式: 赵钰. 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法律规制: 现状、法理与路径[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6, 45(5): 72-80.

英文引用格式: Zhao Yu. Legal regulation of Internet platform penalty actions: current situation, legal theory and pathways[J].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2026, 45(5): 72-80.

Legal regulation of Internet platform penalty actions: current situation, legal theory and pathways

Zhao Yu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Establishing rules and imposing penalties on violations are the basic means for Internet platforms to maintain platform order. Currently, legislation grants platforms extensive discretionary space, resulting in dual normative deficienc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nalty actions by platforms. On the substantive level, the ambiguity of penalty bases leads to excessive expansion of platform discretion, and the overload of penalty gradients causes a significant imbalance between the severity of punishment and the degree of violation. On the procedural level,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prior notification and the virtualization of post-penalty defense. Platform penalty power stems from the transfer of user rights and the legal obligations set by the state, and it ha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quasi-administrative" and algorithmic reliance. Therefore, to regulate platform penalty ac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platform governance models from private law autonomy to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n the substantive level,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should be introduced, and the four-stage review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ensure that the penalty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offense. On the procedural level, a technical due process should be constructed to enhance algorithm transparency, user particip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thereby improving the legitimacy, rationality, and fairness of platform penalties.

Key words: platform penalties; private power;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technical due process

0 引言

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 大型平台已逐步演变为具有准公共职能的数字空间治理主体, 制定规则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已成为其维护平台秩序的基本手段。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亦为平台实施处罚行为

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 第49条要求网络运营者对违规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29条规定平台对违规商品或服务应“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此外, 在《网络信息内容

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数十个规范性文件中也对平台处罚行为做出了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现行法律虽赋予了平台处罚的义务，但却未具体规定处罚的实体标准与程序要求，而是采用“义务性规范 + 平台规则补位”的立法技术^[1]，将规则细化的权限让渡于平台自身。这种立法模式使得平台在实施处罚行为时享有了广泛的自治空间。近年来，平台实施处罚行为引发的争议案例屡见不鲜。2024 年 7 月，拼多多旗下跨境电商平台 Temu 因被质疑处罚不合理、不透明，引发数百名商家集体维权。此前，美国总统特朗普也因其言论涉嫌煽动暴力被脸书、YouTube 和亚马逊等社交平台实施无限期账号冻结^[2]。尽管实施处罚行为是维护平台秩序的必要工具，但在数字生存日益成为公共参与、商业活动与身份认同核心载体的当下^[1]，防范平台滥用处罚权已具有现实紧迫性。

目前，学界对平台权力规制的讨论多集中于两个维度：一是从反垄断法视角探讨对互联网平台拒绝数据共享、端口接入等行为的规制^[3-5]；二是从“私权力”理论出发研究平台治理的应对策略^[6-8]。对于平台处罚行为的讨论则多集中于某一具体的行为，如平台封禁行为^[9-10]。针对平台处罚行为的规制，尤其是如何通过实体规则与程序设计的双重约束实现权力驯化，学界研究相对较少。职是之故，本文将聚焦于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规制问题展开研究。鉴于目前我国互联网平台种类较多，不同平台之间的处罚行为也存在较大差异，且本文通过分析已有司法案件发现，因平台实施处罚行为引起的纠纷主要集中于电子商务平台和社交平台，因此，本文所讨论的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也主要针对上述两类平台。

综上，本文首先对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司法现状进行梳理分析，明确目前平台实施处罚行为时存在的具体问题。其次，对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的法理进行阐释，只有明确平台处罚行为的权力来源与属性特征才能寻求与其适配的规制路径。最后，探讨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具体规制路径。

1 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的现状分析

1.1 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存在实体失范

1.1.1 处罚依据模糊

当前互联网平台对用户的违规行为实施处罚主要依据的是用户入驻平台时所签署的用户服务协议。然而，平台在依据服务协议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普遍存在处罚依据模糊的问题。首先，平台在处罚条款

的拟定上往往采用大量的概括性条款或弹性表述，使得用户难以准确评估自己的行为是否构成违规。例如，快手平台在《商户服务协议》中对有关“危及用户权益”的行为做出了处罚规定，但其对于何为“情节严重”“大量”“平台采取措施”等表述，并无量化参评指标和实施细则规定，从而导致平台内经营者无法据此判断何种行为构成严重违约^[11]。平台通过概括性条款与弹性表述构建处罚规则体系，虽能够提升平台规则应对新型违规情形的适应性，但实质上却会导致平台裁量权的畸形扩张。此外，平台在作出处罚行为时，还存在只有处罚决定而无处罚依据的问题。平台实施处罚行为高度依赖算法系统，而算法系统往往仅输出处置结论而不展示违规内容与规则条款的对应关系。例如，有用户的处罚理由为“该用户涉嫌争议行为，冻结其账号的功能使用”，但平台并未说明用户的争议行为具体是什么，也未指明其所依据的具体处罚条款，这将导致用户难以针对处罚理由进行有效的申辩^[12]。平台处罚依据的模糊，一方面将使平台的裁量权肆意扩张，从而破坏平台生态。由于缺乏清晰、客观的处罚标准，不同平台或同一平台在不同时期对类似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可能大相径庭，这会严重损害平台治理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另一方面，于用户而言，平台处罚标准的模糊是对确定性原则的背离。规则的确定性是保障个体行为预测可能性的前提，当个体对自己的行为缺乏预测可能性时将产生寒蝉效应：用户为规避不可预知的处罚风险被迫过度自我审查，这实质上构成了对数字公民行动自由的变相剥夺。

1.1.2 处罚梯度过载

互联网平台在实施处罚行为时存在惩戒力度与违规程度显失比例的现象。在数字经济治理的传导链条中，平台为应对日益强化的公法义务，往往通过加码私权力行使强度来转移合规压力。平台为规避公权力介入可能引发的监管问责风险，往往通过构建严苛的处罚规则体系来强化自治权威。以《抖音直播行为规范》为例，其规定平台有权扣除或清空被永久封禁直播账号内的全部或部分虚拟权益及收益金额余额作为违约金。这一条款在未考量用户主观过错程度与行为危害性的情况下径行设定全额扣除规则，明显违背了过罚相当原则。其次，平台为转嫁公共治理压力，普遍存在惩戒措施叠加适用与处罚标准严苛化的倾向。例如，对同一违规行为进行重复处罚、对轻微违规行为进行从严处罚。在某百货商行诉快手案中，对于商家的违规行为，快手平台已经采取了封禁账号、全部

商品下架、永久限流等违规处罚措施,这在事实上已对平台内经营者予以了根本规制,然而平台又划扣该经营者账户内的余额作为违约金,这显然超出了处罚的限度^[11]。互联网平台处罚措施的过载化,将导致“禁言”“封号”“巨额罚款”等极端措施异化为实质意义上的网络空间“流放刑”。这不仅会造成平台内经营者与用户权利的过度压缩,更可能诱发平台治理的机能失调,形成以严苛处罚替代有效管理、以惩戒威慑取代教育引导的治理异化现象,最终损害数字生态的健康发展。

1.2 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存在程序失范

1.2.1 事前告知欠缺

互联网平台在对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时普遍缺少事前告知程序。多数平台在用户协议中保留了对用户“不经通知直接处罚”的权利。例如,《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规定:如果腾讯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或投诉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腾讯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这种单方面的强势条款使得用户往往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就面临账号封禁、功能限制等处罚。平台处罚高度依赖算法系统,而算法决策逻辑并不透明,从而导致平台对违规行为的认定往往缺乏可解释性。当系统误判用户行为时,由于缺乏事前告知环节,用户无法在第一时间提出异议,只能进行事后申诉。然而,事后申诉的效率完全取决于人工客服的响应速度,用户往往需要付出大量时间成本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这种事前告知程序的欠缺无疑会对用户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此外,平台规则的变更也普遍缺乏有效的通知机制。虽然用户协议中大多规定平台修改条款后将予以公示,但实际操作中,平台通常采取“一揽子”的公告方式,将重要处罚规则的修改混杂于大量条款变动之中,鲜少对涉及处罚标准的关键变更进行专门提示。普通用户既无暇定期查阅冗长的协议文本,也难以从常规的系统更新通知中辨识规则变动^[13]。这种程序缺陷导致用户一方面需要随时面临突发的平台处罚风险,另一方面又难以准确预判行为边界。当平台为应对监管压力不断加码处罚规则时,用户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触碰了新设的红线。由于缺乏事前沟通机制,许多本可通过解释说明就能化解的误会,最终却升级为正式的处罚纠纷。这种治理模式不仅影响用户体验,长远来看也不利于平台建立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

1.2.2 事后抗辩虚置

在互联网平台处罚程序中,用户的事后抗辩权呈

现虚置化状态。尽管多数平台在用户协议中明示了用户有权对处罚决定提出异议并要求复核,但实践中的制度设计却使此类抗辩机制沦为“纸面权利”。根据消费者协会的调查数据,当用户与头部数字平台发生争议时,超过75%的受访者反映平台未能提供实质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申诉处理流于形式,用户权益难以通过内部渠道获得及时救济^[14]。这种抗辩虚置现象的形成乃多重因素所致。首先,申诉流程的启动条件被平台单方面设定为“用户自证清白”。在算法处罚场景下,平台通常以“系统自动判定”为由拒绝披露具体的违规证据,仅笼统援引用户协议中的概括性条款作为处罚依据。例如,在内容审核争议中,平台可能以“违反社区规范”为由删除用户发布的内容,却拒绝说明具体触犯的条款序号及违规内容片段,导致用户难以针对性地提出反驳意见。在李某诉抖音案中,李某在被处罚后曾多次就处罚依据向被告提出解释说明的请求,但被告却始终未予以明确回复^[15]。其次,平台的申诉处理机制缺乏中立性与透明性。平台内部复核环节多由原处罚部门或关联业务团队主导,审查人员与初始决策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关联,难以保证客观公正。部分平台虽引入“专家评审”或“人工复核”程序,但评审标准仍由平台单方制定,且处理过程不公开、不记录,用户无法获知复核依据与推理逻辑。更甚者,某些平台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用户申诉次数,例如,抖音规定入驻商家对优先/先行赔付有一次申诉的机会,同一纠纷单仅可提交一次申诉,如超期未申诉则无法申诉,不支持二次申诉^[16]。对于申诉次数的严格限制将导致用户可能因救济时效性缺失而被迫接受处罚结果。

2 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的法理分析

2.1 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的权力来源

2.1.1 用户权利让渡:契约外衣下的权力生成逻辑

互联网平台之所以能对用户实施处罚行为,首先是因为用户对自身部分权利作出了让渡。平台凭借强大的网络效应与规模经济构建了高黏性服务生态,而用户对平台内服务价值的获取需要以接受平台规则的约束为前提^[17]。用户入驻平台,通常须与平台订立用户服务协议,该协议中会明确约定平台有权对用户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于平台而言,用户“同意”协议内容即意味着愿意接受平台内规则的约束。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平台用户协议往往采用格式合同,用户本身并未参与协议条款的协商,对于涉及用户权益的条款,用户仅能被动选择“全盘接受”或“彻底退出”,

并无逐项磋商或修改的实质权利。这种“要么接受，要么离开”的缔约模式，使得平台用户协议在形式上虽具备私法契约的外观，但实质上已偏离了传统民法中平等协商的要求。因此，平台通过用户协议获得违规行为处罚权的私法正当性值得商榷。

事实上，随着近几年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互联网平台已不再是单纯的市场经济私主体。从主体属性上看，新型主体理论指出，某些互联网平台已突破传统私主体的范畴，演变为数字社会的基础性公共设施^[18]。例如，在公共数据资源的配置层面，平台通常扮演着“数字守门人”的关键角色，其凭借海量用户数据积累与算法分析能力，实质掌控着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权。从公共治理的参与维度观察，平台则承担着“私人政府”的规制职能，其通过协议条款赋予自身“准立法权”“准行政权”与“准司法权”，形成对平台内生态的全面规制^[19]。互联网平台已在事实上成为数字时代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因此，与之相关的用户协议也不会以服务商业为唯一目的，其在一定程度上还需服务于公共管理职能^[20]，申言之，对用户协议的认定还应当从公法维度进行审视^[21]。根据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公共权力源于人民自愿让渡部分权利形成的契约，通过该过程，人类社会会获得一种高级的权力，即共同体权力^[22]。从社会契约论的视角看，平台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权可视为数字时代用户与平台之间形成的“数字契约”的产物。用户通过权利让渡赋予平台治理网络空间的权力，平台则通过行使处罚权维护平台秩序，保障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这种权力配置虽不同于传统国家公权力，但同样具有规制性与公共性。互联网平台的处罚权源于用户在数字契约关系中的权利让渡，这种让渡虽以格式合同为形式载体，但因平台公共属性与治理功能的强化而超越了传统私法范畴，通过用户协议的“同意”机制，平台实质上获得了兼具私权属性与公共规制功能的复合型权力。

2.1.2 国家义务赋予：平台作为数字治理主体的正当性

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的权力还源于平台经济背景下国家义务的赋予^[23]。有学者指出，“相比传统的政府规制，平台在信息、技术、效率等方面更具优势，能更有效地维护网络市场秩序”^[19]。面对平台内海量经营者与瞬息万变的交易行为，政府受制于信息获取的滞后性、监管资源的有限性及技术手段的代际差，通常难以对平台内的用户行为实现全面有效的直接规制。与此不同，平台作为数字空间的架构者，天

然掌握着用户行为数据和交互规则的设计逻辑，依托数据中台与算法系统可实现违规行为的即时监测与精准处置。例如，电商平台通过交易数据模型可精准识别刷单行为，社交平台借助内容识别算法能高效过滤违法信息。从治理成本上说，平台处理违规行为的成本显然低于政府科层制下的执法消耗。此外，在规范供给层面，法律的滞后性和立法程序的周期性通常也难以及时回应因技术迭代发展而在互联网平台内不断衍生的新型失范行为。已有学者指出，传统硬法在规制平台时往往存在效力失灵与适用缺陷的情况^[24]。而平台自治规则凭借其弹性的修正程序，能快速生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标准，从而能够有效弥合硬法在数字治理中的规范罅隙。数字经济时代政府对互联网平台内用户行为规制能力的局限性和互联网平台所具有的功能替代优势促使国家通过立法将部分公共秩序维护义务赋予给平台。目前，我国《网络安全法》明确将网络安全保障义务赋予网络运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则要求平台建立内容审核机制。国家通过法律框架将部分公共秩序维护义务转化为平台的合规要求，平台在制定自治规则时，既需考虑商业利益和用户体验，也必须内化法律设定的公共目标。这种制度设计既避免了政府直接规制的过高成本，又通过平台的自我监管实现了法律规范的落地执行。

2.2 互联网平台实施处罚行为的双重属性

2.2.1 处罚行为的“准行政性”特征

互联网平台所承担的公共职能属性使其有权对平台内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平台虽不是公法主体，但其实施的处罚行为同样呈现出显著的“准行政性”特征。一方面，平台制定社区规则、判定违规行为及施加处罚措施的全流程均体现出单方意志主导的特质。平台基于预先制定的用户协议与规则体系，无需与用户逐一协商即可直接启动处罚程序。平台处罚行为的实施完全依托于平台自身的规则解释权与事实认定权，用户仅能通过既定的申诉渠道提出异议，而无法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实质性参与决策过程，其程序构造与大部分行政处罚具有相似性。另一方面，平台的处罚行为还有着非常明显的手段上的压制性、侵入性、否定性和强制性^[25]。当用户实施违反平台规则的行为时，平台所施加的处罚措施并非简单的权利义务调整，而是直接对用户既有权益的减损或剥夺。例如，账号永久封禁将导致用户无法继续使用平台服务，内容删除将使用户丧失信息传播权，功能限制则直接削弱了用户在平台内的交互能力。这些处罚措施均以直接或间

接的方式强制用户承担不利后果,其制裁效果与行政处罚中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具有实质等效性,二者均通过限制或剥夺相对人特定权益的方式实现规制目的。从权力运行的内在要求而言,当一种私主体的行为在性质、功能及效力上与公法行为呈现出高度趋同时,其运行机制与权力行使边界便不应游离于公法的规制视野之外。从用户权益保障的现实需求出发,任何具有强制力的规制措施若缺乏必要的程序约束与实体规范,都可能异化为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工具,由此也引发了对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规制的新思考。

2.2.2 算法决策对传统权力运行模式的颠覆

互联网平台的运作高度依赖算法这一核心技术手段,实施处罚行为也不例外。在吴某诉抖音案中,法院指出:“平台通过系统模型识别过滤功能筛查,依据算法等技术手段对用户行为做出判定,继而作出相应的管理或违约处理,这是其经营管理的基本特征”^[26]。然而,算法凭借其复杂的技术逻辑与代码架构形成了天然的技术壁垒,这种技术隔离性使得传统以程序制约权力的方式难以有效约束平台权力^[27]。互联网平台普遍将算法系统的设计原理和运行规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28],这种技术保密性导致算法决策过程形成了一个自我封闭的运行环境。正如有学者指出,在技术系统构建的闭环中,数据处理和算法决策具有自足性,“算法即理由,代码即法律”^[29]。普通用户既难以预判哪些行为可能触发封禁机制,也无从了解算法的具体评估标准。虽然部分平台宣称已实现算法公开,但由于技术术语的专业性和代码逻辑的复杂性^[30],这种形式上的公开并不能真正保障用户的知情权。此外,算法决策的隐蔽性导致平台在违规行为处理的实践中难以保持统一标准,既可能出现误判正常账号的情况,也可能漏判实际违规行为,更甚者,同一行为也可能获得不同的处理效果。由于无法突破算法的技术黑箱,平台自身在作出封禁决定时也常常缺乏充分的论证依据。算法决策的程序性缺失不仅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也会动摇平台治理的公正性基础。

3 互联网平台行使处罚权的规制路径

3.1 范式转型:从私法自治到公私共治的治理逻辑

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规制范式需要实现从私法自治向公私共治的转型。互联网平台凭借其技术优势、数据掌控能力以及对平台规则的制定权使得平台在事实上处于一种远比用户更为强势和优势的地位。在平台与用户这种不平等的关系结构中,传统私法的规制

显得力不从心。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倾向于尊重平台自治权。法院普遍认为,平台规则系平台服务方承担网络治理职责的体现,应准许平台在一定范围内享有自治空间,用户基于自主选择接受服务,即应受规则约束,不得以格式条款为由否定其效力^[31]。由此可知,以传统私法规制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无法适应互联网平台治理的现实需求。

前已述及,互联网平台在承担私主体角色的同时,还肩负着维护平台内生态秩序的重要使命。平台作为信息汇聚与交互的枢纽,其运营状况不仅关系到平台自身的商业利益,更对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深远影响。为了确保平台内信息的真实合法、有序传播,防止虚假信息、侵权行为等违规现象的滋生与蔓延,平台实际上承担了部分本应由公权力主体行使的公共职能。平台对违规行为所采取的账号封禁、商品下架、流量限制等措施,虽以违约处置为形式,实质上却是履行公共职能的体现。这种“私权力”的行使,虽然源于平台的私主体身份,但却具有显著的公共性特征,其目的在于维护整个平台生态的健康发展,保障不特定多数用户的共同利益。基于互联网平台处罚权所具有的公共职能属性,在尊重私法自治的同时,应当引入公法理念对其处罚权进行规制。“进入数智化社会,法律介入的路径由‘行为后’转向‘行为前’,‘裁断行为后果’前移为‘塑造行为逻辑’”^[32]。传统私法侧重于对既成损害的事后救济,而公法则更注重通过程序规范和制度设计事先防范权力滥用,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因此,应当将公法理念引入互联网平台治理领域,对平台的处罚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

3.2 实体完善:比例原则的引入

3.2.1 比例原则引入的合理性

比例原则作为公法领域的核心原则,在互联网平台自治性处罚中具有重要的适用价值。传统私法自治以理性人假设为前提,假定自由意志下的平等协商能实现利益最优配置,国家仅需扮演消极“守夜人”角色^[33]。但现代私法实践表明,当权利行使呈现单方强制特征时,私法自治可能异化为强势主体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具体到互联网平台治理领域,平台作为数字空间规则制定者与执行者,对用户具有技术控制、规则解释、事实裁判等全方位支配力,用户则处于被动接受规则约束的弱势地位。当平台以维护公共秩序为由实施处罚时,若缺乏有效约束机制,极易出现处罚措施与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失衡的现象。比例原则作

为公法“帝王原则”，在方法论意义上具有“利益衡量”^[34]、“权利限制的限制”的价值^[35]。“利益衡量”能够体现为对社会行为中目的理性的凝练与追求^[36]，其要求处罚措施与治理目标之间保持适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权利限制的限制”则强调对基本权利的干预需要有正当的目的并需遵循最小侵害原则，防止平台以治理之名行侵害用户权益之实。从功能上看，比例原则对外可防范公权力借平台治理之名过度介入私人领域，维护数字空间的自治属性；对内能约束平台私权力滥用，防止强势主体利用规则制定权损害弱势方利益^[33]。这种双向规制功能能够有效弥补传统私法自治机制在数字时代的规制盲区，使平台治理既能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又能避免陷入“数字霸权”的窠臼。

3.2.2 比例原则的具体适用

比例原则的“四阶理论”通过目的正当性、适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的递进式审查框架，为规制平台处罚行为提供了可操作的规范路径^[37]。在目的正当性审查阶段，首先须明确平台处罚行为是否基于正当的公共性目的。政治学家认为共同体存在的终因，是为了至善的目的^[38]。故而惩罚不是为了私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公共的利益^[39]。互联网平台作为数字空间的治理主体，其处罚目的必须限定于维护平台秩序、保障用户权益、净化网络环境等公共目标，而非出于商业利益或任意专断。判断目的正当性需综合考察用户协议明示条款、处罚具体事由、平台规则制定背景及违规行为实际影响等因素，同时应引入用户陈述申辩机制作为辅助判断依据^[40]，确保平台声称的目的与真实意图一致，凡超出公共性目的范围的处罚均属目的失当。

其次，在适当性审查层面，重点在于判断处罚手段是否有助于实现既定目的^[41]，作为事实预测规范，适当性审查不苛求手段完全实现目的，但须证明手段具有促进目的达成的合理可能性^[42]。在手段适当性的判断上，存在客观适当性与主观适当性之争。前者虽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对权利限制进行更加严格的限制^[43]，但诚如有学者所言，再合理的决策也不会百发百中，若对所有手段均采取客观适当性标准，则比例原则审查实际上是“事后诸葛”^[44]。基于平台治理的效率特性与复杂环境，若采用客观效果标准审查每个处罚决定，将导致规制成本畸高且治理时效性丧失。因此宜采纳主观适当性标准，即只要平台基于科学分析，合理预测处罚手段能促进秩序维护，

即便个别案件中出现手段与目的背离，也不否定其适当性。例如，平台针对刷单行为采取店铺降级措施，只要其能够合理证明该手段对遏制虚假交易具有预期效果，即使实际执行中效果未尽理想，仍可认定具有适当性。但需注意，主观标准不等于完全信赖平台自主判断，监管部门仍可通过抽查算法逻辑、审查规则制定程序等方式，确保平台预测基础的合理性。

必要性原则的审查要求在所有能够同等有效实现目的的手段中，必须选择对用户权利限制最小的方式。平台在实施处罚时需进行手段的比较与评估。有学者提出，在必要性的判断中可引入成本收益分析方法，通过计算不同手段的相对损害值，实现对处罚方案的量化比较^[42]。具体而言，当手段M1与M2均能有效治理违规行为时，若两者的收益相同，但M1的权利损害成本小于M2的损害成本，则M1因相对损害更低而符合必要性要求。而当两者的收益不同时，可借助于相对损害公式： $I = Cr/B$ ，将不同手段转化为“单位收益下的损害值”进行比较。其中，Cr表示手段的权利损害成本，B表示手段的收益，I表示手段的相对损害大小。I的数值越大，表示手段的相对损害越大，反之则越小。这种量化分析框架既能够避免平台以治理效能为由过度侵害用户权利，也能防止规制要求脱离平台实际运营能力。

最后，均衡性原则要求对处罚手段带来的总体收益与成本进行权衡，确保收益远大于成本。平台的处罚措施虽有助于秩序维护，但也可能对用户经营活动、数字身份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均衡性的判断，同样可以参考均衡性判断公式： $E = (Cr + Cf)/B$ 进行综合评估。其中，Cr表示手段的权利损害成本，Cf表示财政支出成本，B表示手段的收益，E表示手段的成本与收益的比例值。成本相对于收益的比值越小，该手段就越符合均衡性原则而具有更高的可接受性，反之，其可接受性就越低^[42]。这种审查标准要求平台在追求治理效率时，必须兼顾用户权利保护与社会福利增进，防止“为规制而规制”的异化现象。例如，平台以“净化社区”为由全面禁止对特定领域的讨论，虽能彻底消除争议内容，但因忽视用户表达权这一基本权利同样违反了均衡性原则的要求。

3.3 程序优化：正当程序原则的适用

3.3.1 正当程序原则适用的合理性

互联网平台在实施自治性处罚时，存在着程序失范问题。对此，有必要引入正当程序原则以规范平台处罚行为的行使。平台通过用户协议对用户实施的警

告、限流、封禁等处罚措施直接关涉用户的财产权、言论自由权等基本权利,其影响范围与公权力干预公民权利的强度具有可比性,而任何影响公民权益的权力行使都应当受到程序约束。正当程序原则的引入能够有效弥补平台自治的程序缺陷。当前平台处罚中普遍存在的“算法黑箱”现象,导致用户难以知晓处罚依据、无法有效陈述意见,更遑论获得实质性救济,而正当程序原则的核心功能正在于通过事前告知、事中参与、事后救济等制度设计,构建权力与权利的对话机制^[45]。这种程序保障本质上是对人的尊严的维护。杰里·马修提出的尊严利益模型指出,程序权利的价值不依赖于实体结果的正误,而在于保障个体在权力互动中的“体面存在”^[46]。当平台算法取代人工决策成为处罚主因时,用户被简化为数据标签的集合体,其自主性和人格尊严面临被技术异化的风险。此时强调正当程序的适用,正是要通过赋予用户知情权、参与权、申辩权等程序性权利,对抗算法决策的机械性,防止用户沦为纯粹的治理对象。正如有学者指出,程序正义的本质在于维护人在治理过程中的主体性地位,这要求即使面对算法决策,用户也应享有“知其所以然”的尊严性权利^[47]。当平台处罚缺乏透明程序时,用户不仅可能遭受错误处罚,更会因无法理解处罚逻辑而产生被歧视、被操控的屈辱感。因此,将正当程序原则适用于平台处罚领域,既是约束私权力的法治需要,也是维护数字社会人之为人的基本尊严的必然选择。

3.3.2 正当程序原则的具体适用

在互联网平台自治性处罚中引入正当程序原则,须充分考量其以算法为核心的自动化决策特性。由于平台处罚通常依赖算法系统即时完成,用户往往难以在事前获得充分告知,事后也缺乏有效的陈述申辩机会,这使得传统以人为中心的程序保障机制难以发挥作用,因此有必要借鉴技术性正当程序原则。事实上,在自动化行政领域,已有不少学者发现传统的正当程序原则难以有效适用自动化决策场景,应当引入技术性正当程序以构建适用算法特性的程序规则^[48-49]。技术性正当程序强调通过技术赋能实现程序正义,核心在于确保用户能够获得有意义的通知和有效的参与机会,其完整内涵可具体展开为原理公开、全程参与、充分告知、有效交流、留存记录、人工审查六个方面^[47]。以此为镜,可从上述六个方面构建互联网平台处罚的程序框架。

其一为原理公开。平台应向社会公众披露自动化

处罚系统的技术架构、决策逻辑及数据来源等基础信息。不同于商业秘密保护下的算法不透明,此处公开需达到“可理解性”标准,即普通用户能够通过可视化界面或简化说明,获知处罚决策的关键依据与运算路径。例如,当用户因发布内容被限流时,平台应明确告知触发处罚的具体条款、系统识别的违规关键词及匹配权重,而非仅笼统提示“违反社区规范”。

其二为全程参与。全程参与强调用户对处罚决策过程的实质性介入。这包含两个层面:在系统设计阶段,平台需建立用户反馈机制,通过公开测试、意见征集等方式吸纳用户对规则体系的修正建议;在个案处理阶段,应赋予用户对算法决策的质疑权,允许其提交反证材料触发系统重新评估。如社交平台可设置“规则异议申诉通道”,用户可针对特定处罚条款的适用性提出异议,平台则需在法定期限内回应并调整决策模型。

其三为充分告知。这要求平台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用户完整披露行为性质、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裁量基准等。对于裁量性处罚,需特别说明量罚幅度的考量因素,例如,“首次违规警告、三次违规封禁7日”的阶梯式处罚中,应明示“三次”的计算周期与违规类型范围。告知方式应兼顾及时性与有效性,在移动端场景下可采用弹窗强制阅读、重点内容高亮显示等技术手段,确保用户实际知悉处罚信息。

其四为有效交流。平台需配备具备技术理解能力的人工或智能客服,能够以通俗语言解释算法决策逻辑,回应用户的程序性异议。当用户主张“系统误判”时,客服应能调取决策轨迹,说明内容识别模型的具体运作过程,并在必要时启动人工复核程序。这种交流机制不仅可保障用户的申辩权,更通过人机对话实现算法决策的可解释性,从而防止技术理性对人的主体性的消解。

其五为留存记录。平台的决策轨迹应具有可追溯性。平台需建立完整的审计日志系统,记录用户行为数据、算法运算过程、人工干预记录等关键信息,并确保数据存储期限满足事后审查需要。审计记录应包含时间戳、操作主体、决策参数等要素,形成不可篡改的证据链。例如,在内容审核场景中,系统需保存原始内容、审核模型版本、关键词匹配结果等数据,以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罚决定的合法性。

其六为人工审查。平台应建立分级审查机制:对轻微处罚可设置依申请复查通道,用户提交异议后由人工复核;对账号封禁、资金冻结等重大处罚,则需

在决策生成前进行强制人工审查。审查人员应接受技术伦理培训,掌握算法偏见识别、数据质量评估等专业技能,能够独立判断系统决策是否符合比例原则与正当目的。同时,平台需定期开展随机抽样审查,通过交叉验证发现系统性风险,如检测不同用户群体的处罚率差异,防范算法歧视。

4 结束语

本文通过对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现状、法理与规制路径进行研究,揭示了平台处罚权作为一种兼具公私法特征的“私权力”在数字时代治理中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平台处罚权既源于用户权利让渡与国家义务转移的双重逻辑,又因其准行政性特征与算法化运行模式而面临实体与程序的双重失范。在实体层面,处罚标准的模糊性与处罚梯度的过载化导致平台裁量权过度扩张;在程序层面,存在的事前告知欠缺、事后抗辩虚置等问题共同削弱了用户权益保障机制。为应对这些挑战,本文提出,对互联网平台处罚行为的规制应从私法自治向公私共治的范式转型。通过引入比例原则约束实体裁量,借助正当程序原则优化程序保障,构建更具适应性、平衡性与可问责性的平台治理体系。当然,本文以电子商务平台和社交平台为例所得出的结论未必对所有平台具有普适性,对比例原则与技术性正当程序原则的具体适用也需结合平台治理实践进一步探讨,尤其是对必要性原则与均衡性原则判断公式中各个参数量化基准的确定仍有待更深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王好. 网络平台账号封禁权的合同法规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6, 41 (1): 30-47.
- [2] 左亦鲁. 社交平台公共性及其规制——美国经验及其启示[J]. 清华法学, 2022, 16 (4): 95-111.
- [3] 张晨颖. 公共性视角下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规制[J]. 法学研究, 2021, 43 (4): 149-170.
- [4] 郭传凯. 互联网平台企业封禁行为的反垄断规制路径[J]. 法学论坛, 2021, 36 (4): 81-89.
- [5] 殷继国. 平台滥用规则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J]. 比较法研究, 2025 (5): 125-139.
- [6] 杨清望, 王海英. 数字平台权力法律规制的法理基础与制度建构[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1 (2): 117-131.
- [7] 王燕, 王智珑. 私权力视域下平台自治的法律规制[J]. 荆楚法学, 2024 (6): 94-105.
- [8] 孙颖. 平台协议规则的外部审查机制研究——以私权力规制为中心[J]. 湖北社会科学, 2025 (5): 138-146.
- [9] 杨东, 侯晨亮. 论平台“封禁”的反垄断规制——以社交平台为研究对象[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52 (4): 50-66.
- [10] 王晨. 互联网平台封禁行为的法律规制[J]. 数字法学, 2024 (1): 241-259, 341-342.
- [11]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5)川71民终223号民事判决书[Z]. 2025.
- [12] 周伟华, 李让. 社交平台封禁账号行为的法理分析与规制完善[J]. 广西社会科学, 2022 (11): 109-116.
- [13] 刘俊. 用户协议当保护用户权益[N]. 人民日报, 2022-05-25 (005).
- [14] 李凌寒, 冯彦龙. 超级数字平台私权力的生成、风险及规制——基于公私二象性视角[J]. 财经问题研究, 2024 (7): 74-87.
- [15]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Z]. 2025.
- [16]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388号民事判决书[Z]. 2023.
- [17] 方兴东, 严峰. 网络平台“超级权力”的形成与治理[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9 (14): 90-101, 111.
- [18] 高薇. 平台监管的新公用事业理论[J]. 法学研究, 2021, 43 (3): 84-100.
- [19] 刘权. 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20, 42 (2): 42-56.
- [20] 杨学科. 数字私权力: 法内涵、宪法挑战和宪制应对方略[J]. 湖湘论坛, 2021, 34 (2): 86-98.
- [21] 马治国, 占妮. 数字社会背景下超级平台私权力的法律规制[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 (2): 115-131.
- [22] 湛中乐, 肖能. 论政治社会中个体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平衡关系——以卢梭社会契约论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10 (8): 2-12.
- [23] 刘权. 互联网平台处罚权的法律规制[J]. 法学研究, 2025, 47 (3): 54-71.
- [24] 罗英, 谷雨. 网络平台自治规则的治理逻辑[J]. 学习与实践, 2021 (8): 35-44.
- [25] 汪志刚. 论民事规训关系——基于福柯权力理论的一种阐释[J]. 法学研究, 2019, 41 (4): 40-60.
- [26]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0491民初44935号民事判决书[Z]. 2021.
- [27] 张凌寒. 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J]. 法商研究, 2019, 36 (4): 63-75.
- [28] 丁晓东. 论算法的法律规制[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12): 138-159, 203.
- [29] 江必新, 刘倬全. 论数字伦理体系的建构[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 (1): 38-49.
- [30] 苏宇. 算法规制的谱系[J]. 中国法学, 2020 (3): 165-184.
- [3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1民终4263号民事判决书[Z]. 2024.

[32] 齐延平. 数智化社会的法律调控[J]. 中国法学, 2022 (1): 77-98.

[33] 郑晓剑. 比例原则在民法上的适用及展开[J]. 中国法学, 2016 (2): 143-165.

[34] 张兰兰. 作为权衡方法的比例原则[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 (3): 187-205.

[35] 赵宏. 限制的限制: 德国基本权利限制模式的内在机理[J]. 法学家, 2011 (2): 152-166, 180.

[36] 纪海龙. 比例原则在私法中的普适性及其例证[J]. 政法论坛, 2016, 34 (3): 95-103.

[37] 刘权. 目的正当性与比例原则的重构[J]. 中国法学, 2014 (4): 133-150.

[38]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3: 5.

[39] [荷] 格老秀斯. 战争与和平法 [M]. 何勤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203.

[40] 宋云婷, 沈超. 法的介入: 智能合同纠纷的司法救济[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36 (6): 70-79.

[41] 刘夏. 德国保安处分制度中的适当性原则及其启示[J]. 法商研究, 2014, 31 (2): 136-142.

[42] 刘权. 比例原则的精确化及其限度——以成本收益分析的引入为视角[J]. 法商研究, 2021, 38 (4): 101-115.

[43] 刘权. 适当性原则的适用困境与出路[J]. 政治与法律, 2016 (7): 98-105.

[44] 戴昕, 张永健. 比例原则还是成本收益分析法学方法的批判性重构[J]. 中外法学, 2018, 30 (6): 1519-1545.

[45] 张凌寒. 算法自动化决策与行政正当程序制度的冲突与调和[J]. 东方法学, 2020 (6): 4-17.

[46] 陈瑞华. 程序正义的理论基础——评马修的“尊严价值理论”[J]. 中国法学, 2000 (3): 144-152.

[47] 苏宇. 数字时代的技术性正当程序: 理论检视与制度构建[J]. 法学研究, 2023, 45 (1): 91-107.

[48] 赵龙. 自动化行政的技术性正当程序规制研究[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 (3): 94-104.

[49] 刘东亮. 技术性正当程序: 人工智能时代程序法和算法的双重变奏[J]. 比较法研究, 2020 (5): 64-79.

(收稿日期: 2025-11-18)

作者简介:
赵钰(2002-),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

“数据资产入表与定价”主题专栏征稿启事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 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2023年8月,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标志着我国数据资产入表进入实操阶段。然而, 当前在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 仍面临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融合不紧、权属界定不清、估值标准不一、定价机制缺乏、信息披露不充分、审计合规滞后等诸多理论与实践挑战。如何面向“人工智能+”浪潮下数据资产入表管理创新实践, 科学界定数据产权归属, 探索可操作、可验证、可推广的数据资产估值模型与交易定价机制, 已成为学术界与产业界共同关注的焦点。

为推动数据资产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拟在2026年第9期推出“数据资产入表与定价”主题专栏, 诚挚邀请广大专家学者踊跃投稿!

一、征文主题: 数据资产入表与定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学术方向:

1.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数据资产化;

2. 数据资产确认与会计计量研究;

3. 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发展趋势研究;

4. 重点行业数据资产入表与定价研究;

5. 数据资产确权问题研究;

6. 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研究;

7. 数据资产估值与动态定价模型研究;

8. 数据交易平台定价机制研究;

9. 数据资产化与绿色资产化的协同研究;

10. 数据资产化重点技术与标准研究;

11. 主要国家数据资产会计与定价规则比较。

二、投稿要求

1. 投稿文章不存在一稿多投现象。

2. 无抄袭、剽窃、侵权、虚假引用等不良学术行为, 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涉及国家、企业秘密, 稿件文责自负。

3. 论文要求观点鲜明、逻辑严谨、论据充分、方法合理, 字数在6 000~10 000字。

4. 请在官方投稿网站 (<http://www.pcachina.com>) 注册、投稿。注册后请投稿在“主题专栏”栏目。“稿件标题”请填写“数据资产+文章题目”。稿件经评审合格录用后, 在《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2026年第9期(正刊)以主题专栏形式发表。

三、时间安排

截稿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审稿反馈日期: 2026年8月10日

出版日期: 2026年9月15日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2026年4月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